

(上接B740版)
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1	31,190.10
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A2	141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B1	35,194.6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C1	1,09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D1	23497
利息收入小计	D1+B1+C1+D1	21,000.00
利息收入小计	E1	11,260.00
利息收入小计	F	600.00
利息收入小计	G=F-E1	6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确定依据及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定期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等媒体上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定期存款账户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定期存款账户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专户,1个大额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1	31,190.10
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A2	141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B1	35,194.6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C1	1,09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D1	23497
利息收入小计	D1+B1+C1+D1	21,000.00
利息收入小计	E1	11,260.00
利息收入小计	F	600.00
利息收入小计	G=F-E1	6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确定依据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定期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等媒体上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定期存款账户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定期存款账户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56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万元。

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不进行差异化分红。

5.不进行回购股份。

6.不进行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

7.不进行派息与送股相结合的方案。

8.不进行现金分红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案。

9.不进行现金分红与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10.不进行现金分红与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11.不进行现金分红与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12.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相结合的方案。

13.不进行现金分红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14.不进行现金分红与股票回购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15.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16.不进行现金分红与股票回购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17.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18.不进行现金分红与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19.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20.不进行现金分红与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21.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22.不进行现金分红与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23.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24.不进行现金分红与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25.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26.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27.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28.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29.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30.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31.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32.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33.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34.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35.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36.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37.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38.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39.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40.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41.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42.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43.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44.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45.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46.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47.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

48.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相结合的方案。

49.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

50.不进行现金分红与送股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派息和股票回购相结合的方案。